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: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

承辦人:調用人員 鐘于婷 電話:089-322002#2212

電子信箱:f3146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090211843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大專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愛心安心就學獎學金實施要點及申請書

(376540000A 1090211843 ATTACH1.pdf)

主旨:本縣109學年度第1學期「大專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愛心 安心就學獎學金」即日起至109年10月31日止受理申請, 請惠 予轉知所屬學校符合資格學生申請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縣大專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愛心-安心就學獎學 金 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申請條件:凡設籍本縣6個月以上,現為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(不含夜間部、進修部、推廣進修班及在職專班),並持有鄉鎮市公所出具之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(但不含村里長出具之清寒證明者)之清寒學生,其前學期各科成績符合下列標準:
 - (一)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,研究所學業成績平均85分以上,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。
 - (二)操行成績(或綜合表現)80分以上。
 - (三)有體育成績者,其體育成績70分)以上(身心障礙者及奉 准免修體育課者不計)。







第1頁,共2頁

1090144687 收文日期:109/09/30

三、獎助金額:

- (一)大專院校(五年制專科四、五年級)40名,每名新臺幣5千 元。
- (二)研究所以上10名,每名新臺幣1萬元。

四、申請表件:請詳閱本要點說明。

五、獎學金審查核定原則:請詳閱本要點說明。

六、申請表件由肄業學校初審及核章後,於旨揭期限內寄送至本府教育處(950臺東縣臺東市中山路276號),信封註明大專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愛心-安心就學獎學金。

七、申請獎學金所送各項書表,不論審查合格與否概不發還。申請經核准者,由本府通知申請人肄業之學校製據請領。

正本:教育部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臺

東專科學校

副本:本府教育處學管科電2020(09/30文文 15:34:19 章



